 **KE SHOW 2017**

**2017/5/5前報名**

**攤**

**位**

**免**

**費**

 **昆山電子電機暨設備博覽會**

 **昆山智能自動化及機器人博覽會**

**(簡稱:昆博會) 2017年7月11日至7月14日**

 **中國江蘇‧昆山花橋‧花橋國際博覽中心**

 ***科技創新 智慧終端 引領發展***

**昆博會KE SHOW是您開拓內貿及出口的最佳管道**

「昆山電子電機暨設備博覽會」與「昆山智能自動化及機器人博覽會」兩展聯盟，集合海內外電子與設備產品及零組件與智能自動化專業買家，為您提供中國大陸最專業的貿易平臺。繼上屆成功辦理電機電子國企採購洽談會與長三角企業對接會後，本屆將繼續辦理。同時，我們也提供所有的參展商全方位的推廣服務，透過專業展會、B2B網站、媒體與多向管道，全年無休協助企業佈局海內外市場通路。

**昆博會KE SHOW串聯智能自動化及機器人產業商機**

中國大陸自動化和機器人市場在這10年間達到了急速發展，未來5年生產和需求趨勢將持續成長。依靠台商迅速崛起為全大陸百強縣之首的昆山，正努力突破電子業一業獨大發展瓶頸，打造機器人產業供應鏈。台商在昆山高新區、蘇州吳中開發區等正串連打造機器人產業鏈以因應市場需求。

繼上屆智慧自動化產業展示結合論壇造成熱烈迴響，本屆「昆山智能自動化及機器人博覽會」將再擴大展示，帶動產業發展，為業者開拓商機。

**昆博會KE SHOW位於中國大陸最大資通訊產業生產基地**

昆山是華東地區的電子集散中心，也是目前中國大陸最重要的電子資訊產業基地之一，展覽所在地–花橋，緊鄰中國大陸經濟、金融、貿易中心上海，配合優越地理位置、快速發展的交通建設及中央上下一致的政策支持，花橋將融入大上海，憑藉得天獨厚的天時地利，讓您更具優勢的完成市場佈局。

**昆博會KE SHOW為您邀請重量級買家**

隨著越來越多國際買家，跨國公司採購辦事處進駐華東地區，結合主辦單位的政商資源，我們將透過各項管道為您邀請：

1. 中國大陸電子電機領導企業採購主管

2. 中國大陸大型國企採購部門

3. 中國大陸大型連鎖店採購部門/批發/分銷/貿易/代理/加盟商

4. 電視購物/郵購/網路購物等的大陸新興銷售管道採購部門

5. 跨國公司駐上海採購辦事處

6. 從上海採購的海外買家與駐長三角的海外辦事處採購部門

**昆博會KE SHOW資源總動員結合兩岸媒體及網站實效宣傳**

1. 專業雜誌：昆山台商雜誌、CTIMES雜誌、香港無線電技術雜誌、電電時代…等10餘家。

2. 知名網站：華強網、中華工控網、上海機械網、杭州威百旺、中國製造網、微信平台….等50餘家。

3. 電台、電視台宣傳：昆山電台、昆山交通台、中央電視台、江蘇電視台、昆山電視台…等14家。

4. 報紙宣傳：昆山日報、新華日報、蘇州日報、工商時報、旺報、經濟日報、電子時報…等30餘家。

5. 協會、學會宣傳：透過大陸各地台商協會、兩岸各行業協會、學會網站宣傳組團參展、參觀。

6. 戶外廣告：昆山主要交通路口大型廣告牌、昆山賽格電子廣場大樓戶外廣告牌、昆山市路燈旗等。

7. 同行展會宣傳：廈門台交會、華南自動化展、義烏裝備製造業博覽會、馬鞍山電子信息博覽會等。

8. 電郵+EDM+傳真群發：從買家資料庫相關行業發出20萬筆展會邀請函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參觀。

**2016展會簡介**

1. 參展商：576家1,518個攤位，展示面積42,000平方米。

2. 參觀人數：超過67,848人次 海外採購商：超過20個國家 專業採購商：7,960位。

3. 現場交易額：約美金7億元 一年內交易額 ：可望達成23億美元。

**4.** 代表性參展企業：富士康、正崴、友佳、廣運、英業達、光寶、上銀科技、大同(上海)、發那科、祥儀、台灣氣立、新代科技、台灣精密、台灣揚益、恒亞電工、廣冠、銓世、合正、昆山貝納斯、蘇州華斯雷奇機器人、昆山錦宏中環、廣州裕菖、深圳鑫台銘、南京嘉得力、上海儀昌、順富節能、力牛及日本與印度展團等。

5. 專業人士來自的國家或地區：台灣、大陸、印度、日本、菲律賓、韓國、越南等20國及地區。

6. 國企集團及專業採購團：中車集團、中電集團、中智集團、河南省直管縣、浙江省台辦、山東省、

 褔建省、新竹科學園區公會、黑龍江台灣中心、杭州微佰望、南京微電腦

 等。

7. 两岸各大媒體高度曝光，以及發行範圍遍及中央各部委、各級地方政府及部門、各大中型企業、IT企業、昆博會專屬廣告片－瘋傳APP加熱宣傳及映客APP全程直播、昆山電視台新聞流動字幕和節目專訪、電台《歡樂早班早》欄目專訪，宣傳能見度再上一層樓。

8. 舉辦電機電子國企採購洽談會與長三角企業對接會等二場，與會超過100家企業近300位代表參與，實質提升買賣對接成效。

9. 十二大主題館突顯兩岸最新電子電機產業特色。

10. 創客區實現大眾創新，萬眾創新計畫，提供業者展示空間，有機會與知名企業結合。

11. 配套辦理七場論壇、二場買家對接洽談會、二場新產品發表會、每天二維條碼抽獎提供精彩好禮大放送，活動精采豐富深獲廠商肯定。

12. 續辦「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趨勢論壇」，邀請到重量級貴賓智慧機器人與自動化權威的臺灣大學羅仁權教授及北京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張毅教授為與會來賓精闢剖析，並透過廣運、友佳、祥儀、新代等重量級產業代表，就其該產業推動自動化的成功案例分享；透過專業講師及產業代表精闢剖析自動化產業未來趨勢、技術整合、案例分享等內容，來為您提供設備自動化的最佳良方，以達到產業升級之目的，吸引超過220位貴賓出席，擠爆會議室。

**2017展會最新企劃**

1. 亮點主題吸晴聚焦：穿戴科技與健康照護主題館、台灣智慧生活主題館、台灣雲端主題館、台灣電路板主題館、國際館、台灣軟件信息主題館、工業節能減排示範館、昆山企業轉型升級成果館、智慧電子主題館、全球運籌示範館、新產品發表會暨展示區、創客區…等。
2. 商貿採購洽談會。
3. 產業交流會。
4. 免費提供參展商舉辦客戶聯誼會服務。
5. 免費提供參展商辦理新產品與亮點產品展示會。
6. 擴大舉辦深度產業論壇(包含智能製造暨機器人產業應用、芯片產業先進製程、新能源技術與智慧製

 造產業商機、兩岸智慧城市發展等主題)。

**2017展覽項目**

|  |
| --- |
|  **昆山電子電機暨設備博覽會** |
| 1.消費電子暨智慧生活區 | **◎3D與數碼應用產品及配件:** 智慧型手機、行動上網裝置、數碼攝錄影機/相機/相框/影音設備/電子看板、平面顯示器、液晶顯示面板、其他顯示器、影音撥放處理軟體、電子書、投影機、電子書閱讀器、個人數碼助理器、鏡頭、LED背光源電視、液晶電視、聯網電視/電視智慧產品、視訊轉換器。**◎電腦與系統產品:** 伺服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行動電腦、終端機、系統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介面卡、附加卡、顯示卡、語音卡、作業系統、防毒軟體、其他工具應用軟體、觸控面板、電腦晶片、筆式輸入裝置。**◎各式電腦與手持裝置周邊配件:** 鍵盤、搖桿、麥克風、散熱墊、USB延長線、清潔用品、光碟片儲存盒印表機、滑鼠、文字辨識軟體、3C產品保護貼、電腦架、耳機麥克風、電腦包、行動喇叭、手機套/保護殼、USB、記憶卡、光碟機、各式光碟片。**◎休閒娛樂產品與周邊:** 電子寵物玩具、揚聲器、家庭劇院音響組、VCD/DVD錄放影機、高傳真喇叭、遊戲軟體、多媒體光碟、可攜式多媒體撥放器。**◎家用電器產品：**洗衣機、洗碗機、冷氣機、電冰箱、烤麵包機、微波爐、咖啡機、果汁(菜)機、榨汁機電子鍋、電磁爐、煮水壺、淨水器等。**◎智慧生活產品:** 智慧家電、智慧建材(建築)、智慧城市、醫療機器人、輔具、復健、穿戴式產品、個人載具。**◎綠能科技及環保產品:** 風力發電、智慧電網、電池、燃料電池、冷凍空調、LED、節能燈、太陽能、生質能源、節能汽/機車、電動汽/機車、節能技術和產品、節能標章產品。 |
| 2.資通訊及雲端應用區 | **◎通訊產品:** 行動裝置產品與應用軟體、光纖通訊、網路通訊類產品與服務、車載資通訊、衛星系統、計算器及資料存儲、視訊輸入轉換器與數位機上盒。**◎人車智慧產品:** 偵測器、警報器、感測器、車用電腦、導航通訊系統、車用影音設備、輔助駕駛系統、行車紀錄器、車隊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產品:** 中央監視控制系統、門禁管理系統、警報器、防盜系統、指紋/生物辨識系統、監視器、對講系統、防火牆設備產品、鑒識系統、網路/安全系統、軟體保護鎖、通訊監察、其他資訊安全設備。**◎其他智慧產品及服務:** 晶片技術和電子商務、智慧導覽系統、智慧商店應用產品、行動辦公室產品、物聯網產品及應用。 |
| 3.電子零組件區 | 化學原料及製品、CPU散熱風扇、記憶體擴充卡、太陽能板/建材一體型太陽能板、電池(包括各種電池及材料)、電腦機殼、散熱材料、被動元件、機械元件、混合與模組元件、磁性元件、微波元件、電阻、電容、電感、繼電器、變壓器、連接器(線組)、開關、電子管、鐵磁裝置、應變片、配線槽、工具組、電源供應器、主機板、馬達、線圈、風扇、端子、印刷電路板、各式基板、溫控器、保險絲、斷路器、精密作動組件、線材、殼/框構件、金屬蒸鍍電子元件、五金材料等。 |
| 4.創客區 | 各式雲端產品、伺服器、各類型軟體、多生物識別系統、門禁監控系統、網路設備、包裝設備、超聲波篩選設備、測試儀器、整體行銷方案、智慧家居相關產品等，提供創客區展覽空間並有機會與知名企業結合。 |
| **昆山智能自動化及機器人博覽會** |
| 1.產業自動化區 | **◎產業自動化產品:** 數控機床、工業用機器人、教學用機械人、旋轉手臂、可程式控制器/機器人控制系統、自動化設備、專用機器人(探勘、風管、下水道等)、自動化工程及設備用、印刷電路板自動化生產裝置、智慧系統軟體、整廠(線)自動化、工業物流設備、無人搬運車(AGV)、無人機、自動化周邊組件、自動倉儲系統、自動控制軟體、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電子元件自動外掛程式機、自動送鎖螺絲機、衝床自動化彈性生產線、智慧型大樓中央監控工程╱工廠自動化監控工程、自動組立機械、自動化焊接╱分類╱輸送╱裝卸系統、3D打印機、3D製造設備、3D快速成型機、3D打印零配件等。**◎電機及測試設備產品:** 表面黏著技術設備、工業用安全系統、工業級電腦、人機介面、不斷電系統、減速機、變速機、驅動器、光線反射式衝床安全裝置、模具安全保護裝置、繪圖機、遙測遙控系統工程、機電╱水電╱空調╱無塵室工程、高速度定位器、圖形監控系統、微電腦控制系統、軟體（ＣＡＤ╱ＣＡＭ╱ＣＡＥ），測試及測量儀器、工業電子裝備、光學尺、環境測試設備、AOI、工業過程制及監控、計算機集成制造系統及相關技術、工模具等。 |
| 2.商業自動化區 | 自動販賣系統、點餐系統、營業自動化、家庭自動化、家用機器人、導覽機器人、教育機器人、娛樂機器人、競賽、人才媒合、互動體驗、產學合作。 |

**攤位型態與費用說明**

**空 地：**1.最小申請面積36平方公尺。

 2.無基本裝潢，裝潢由廠商自行委外處理並需於指定時間內提交攤位設計稿。

 3.特裝廠商，將可獲得會刊全版4色彩頁廣告一頁。

**標準攤位：**1.最小申請面積9平方公尺(3m x 3m)。

 2.配備：招牌(含中英文刻字)、1桌2椅、射燈2盞、插座220V500W 1個、地毯、垃圾桶。

**攤 位 費：**為協助廠商贏得商機，凡於2017年5月5日前完成報名者，可享**攤位費全免優惠。**

**保 證 金：**每個攤位收取新臺幣10,000元整或人民幣2,000元整保證金，倘若無違反任何參展規定(如

 攤位轉賣、提早撤展或展示與展會主題無關之產品者)，則於展後兩個月內無息返還。

**參展說明**

1. 請填妥附件報名表與參展條款並簽名用印後，連同參展保證金(請開立即期支票)，寄至主辦單位。保證金以匯款方式繳付者，請於報名後15天內完成匯款手續，並提供匯款水單以便查核。
2. 2017年5月5日前退展者，保證金將全額返還。2017年5月5日後退展者，保證金恕難全額退還，將視情況至少扣除50%作為辦理退展與宣傳費，所訂之攤位亦視同放棄，交由主辦單位處理。
3. 攤位位置與標準攤位的數量核發，將依據參展公司的產品類別、公司形象、參展資歷及裝潢形象等，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分發。
4. 參展報名表視為訂攤位之契約，須用印並回擲，獲得主辦單位正式通知後才視為有效報名。
5. 參展產品若不符展會規定或有侵權之糾紛，主辦單位保有不受理報名或沒收攤位與保證金之權力。

**業務連絡**

**台灣銷售辦公室**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曾麗華 組長

TEL：+886-2-8792 6666 ext.253

FAX：+886-2-8792 6140

Email：tseng@teema.org.tw

地址：11490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09號6樓

**大陸銷售辦公室** 昆山金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應康琪 先生

TEL：+86-571-8578 3999 ext.603

FAX：+86-571-8537 3399

Email：hanson@icjinzhan.com

地址：大陸浙江省杭州市環城北路141號永通信息廣場東樓1203室

註：1.若您不願意再收到這份通知，請來電或來函提供貴公司名稱/電話/傳真，我們將立即變更系統設定並請見諒。

 2.昆博報名廠商(台商)可加入本會網路會員，加入辦法請洽葉珍蘭小姐，電話：886-2-87926666ext.261：

E-mail：jenny@teema.org.tw。

 **KE SHOW 2017 昆博會參展報名表**

**昆山電子電機暨設備博覽會**

**2017/5/5前報名**

**攤位免費**

**昆山智能自動化及機器人博覽會**

**2017年7月11日至7月14日**

**中國江蘇‧昆山花橋‧花橋國際博覽中心** (地址：江蘇省昆山花橋綠地大道1598號)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地 址 | 中文 |  | 郵編 |  |
| 英文 |  | 郵編 |  |
| 電 話 | ( ) | 傳真 | ( ) |
| 公司E-Mail |  | 網址 |  |
| 公司負責人 | 姓名 |  | 職稱 |  |
| E-Mail |  |
|  展覽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 分機 | 傳真 | ( ) |
| 手機 |  | E-Mail |  |
| 空地攤位 (最少申請36 m2) | 優惠價NT$0元(原價RMB5,000/9 m2) x 個攤位。保證金NT$ 10,000 x 個攤位= 元。保證金 RMB 2,000 x 個攤位= 元。 |
|  標 準 攤 位(視需求核准數量) | 優惠價NT$0元(原價RMB7,500/9 m2) x 個攤位。保證金NT$ 10,000 x 個攤位= 元。保證金 RMB 2,000 x 個攤位= 元。 |
| 展區類別 | 限勾選一區 | **昆山電子電機暨設備博覽會** | **□**消費電子暨智慧生活區 **□**資通訊及雲端應用區**□**電子零組件區 □創客區 | **昆山智能自動化及機器人****博覽會** | **□**產業自動化區**□**商業自動化區  |
| 主要展品資訊 | 長度 |  | 寬度 |  | 高度 |  | 重量 |  | 品 牌 |  |
|  展品名稱(中) |  |
|  展品名稱(英) |  |
|  備註說明 (含發票地址) |  |

註：1.2017年5月5日後取消參展者，保證金恕難返還，將視情況至少扣除50%作為辦理退展與宣傳費用，

 所訂攤位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自行處理。

 2.攤位數量與位置，將依據公司形象、參展產品、參展資歷及裝潢形象等，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分配，主

 辦單位同時保有謝絕不合乎規定廠商參展之權力。

 3.本報名表視為訂攤位之契約，請完成用印並回擲主辦單位，獲得主辦單位正式通知後才視為有效報名。

 4.參展產品若不符展會規定或有任何侵權之糾紛，主辦單位保有不受理報名或沒收攤位與保證金之權力。

 5.現場不得零售，違者恕難退還保證金。

公司印章： 具法律效力署名或簽章：

|  |  |
| --- | --- |
| 台灣銷售辦公室: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曾麗華 組長TEL：+886-2-8792 6666 ext.253 FAX：+886-2-8792 6140Email：tseng@teema.org.tw地址：11490 臺灣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09號6樓 |  大陸銷售辦公室: 昆山金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應康琪先生 TEL：+86-571-8578 3999 ext.603  FAX：+86-571-8537 3399 Email：hanson@icjinzhan.com 地址：大陸浙江省杭州市環城北路141號永通信息廣場東樓1203室 |

 **邀展者： 專案服務室**

 **KE SHOW 2017**

**昆山電子電機暨設備博覽會**

**昆山智能自動化及機器人博覽會**

 **2017年7月11日至7月14日**

**中國江蘇‧昆山花橋‧花橋國際博覽中心**

 **昆 博 會 參 展 條 款**

本公司願遵守昆山電子電機博覽會暨昆山智能自動化及機器人博覽會主辦單位為維護展會品質與安全所訂立的以下條款：

**§ 定義**

1、除另有說明外，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條款所有部分。

1.1「展覽期」指參展合約書內訂明之展覽舉辦日期，此日期可隨經辦單位之決定有所改動。

1.2「經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係指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與昆山金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負責展覽之主辦、推廣、

 規劃之設立及執行、並一切有關展覽之管理事宜。

1.3「參展商」指任何以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有限公司名義申請展覽者，或其代表、代理及雇員；亦包括報名已被正式接

 納者。

1.4「展位」指展覽場地內之標準展位及特裝展位。

1.5「展覽場地」指位於江蘇省昆山花橋國際博覽中心。

1.6「宣傳物品」指所有參展商於展覽中所展示、派發或使用之贈品、單張、小冊子及其它宣傳品。

1.7「2017年昆山電子電機暨設備博覽會暨昆山智能自動化及機器人博覽會參展條款」指本文「條款細則」及其隨之修訂。

**§ 參展資格及守則**

2、參展商須於展覽期前向承辦單位遞交已填妥之參展合約書。經辦單位將審核其展出產品是否合乎展會的主題，經辦單位

 有權對於不符合展會主題的廠商，拒絕其參展。

3、參展商向經辦單位遞交已填妥之參展合約書後，一經經辦單位合格通知的15天內，支付每攤位(9m2)人民幣2,000元整

 或新台幣10,000元整作為參展保證金，合約書方為有效。

4、參展商於合約書生效後，以任何理由撤回其申請，則需向經辦單位出具帶有其簽字蓋章的退展申請。2017年5月5日

 後取消參展者，該參展商所繳交的參展保證金將至少有50%不被退還，以上費用並將納入本次展會的聯合宣傳費用。

 此外，經辦單位有權在其後把有關展位轉租/轉讓予他人。

5、展覽期間，參展商所獲分配展位空間只可作商業推廣用途。搭建展位及展覽期間，參展商必須以經辦單位認可之形式使

 用上述展位空間；否則，經辦單位有權即時收回所有或部分展位空間，而參展商須負責有關清場費用，及不得追討展位

 費或任何形式之賠償。

**§ 場地分配**

6、展位位置由經辦單位依展品分區規劃，按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來規劃並提供給參展商完成攤位位置確認。

7、展覽場地或攤位使用權只限於合約書上所列明之參展商，故參展商不可轉讓、授權、分租及以任何其他形式。合展廠商

 必須事先向經辦單位申請並經由核准後方能共同展出。此外，公司招牌以報名表上的公司為準，合展商僅能於名錄上刊

 登基本資訊。

8、經辦單位保留修改展覽場地之規劃或於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得分配的攤位之權利。

**§ 展位之建造及布置**

9、無論特裝展位參展商自行聘請承建商，或雇傭承辦單位之特許承建商，其展位的裝潢設計草圖須備一式三份，於2017

 年5月5日前，向經辦單位和展覽場地提交。所提交之設計草圖不可小於1：100之比例，並須包括立體圖、水電圖、

 攤位高度、裝配方式、顏色、所用材料。此外，也須列出展品、影音器材等資料。所有特裝展位之裝潢方案必須事先取

 得經辦單位和展覽場地之書面同意，而經辦單位有權否決所提交之設計且不作任何解釋。

10、特裝展位之材料運輸、搭建、拆卸及挪移等工作均須參展商自行負責，並依照經辦單位所安排之時間及指示執行。

11、所有特裝展位的裝潢、展位的高度限制規定將依據各樓層與區域限制另行通知，一但確認通知，即不得超出限制高度。

12、標準展位改特裝展位之參展商，必需於2017年5月15日前，向經辦單位出具書面的申請，經辦單位將不提供任何基

 本展具，展位費用不打折，不退還。

12.1標準展位改特裝展位之參展商，若其展位的背面面對走道，必需對展位背面加以裝飾。

13、標準展位的高度限制規定為2.5公尺。

14、由經辦單位特許承建商所提供之標準展位統一設計，參展商不得隨意更改其公司招牌，招牌上之字體及展位之基本裝

 配，事先向經辦單位書面提出申請者則不在此限制內。

15、經辦單位及指定之攤位承建商，不會因參展商未有使用部分攤位設施而返回/減收部分款項。

16、展位及展品之重量不可超越地面負重限制，一樓每平方米1.5噸。

17、所有於展覽場地進行之展位建造或布置工程，須符合大陸現行法律及經辦單位訂立之規定。以上條文適用於參展商本

 身、其承建商及分包公司。承辦單位有權終止任何違反以上規定之參展商工程，且參展商不得因此向經辦單位追討任

 何賠償。

18、參展商之展位費用並不包括代為處理建造及布置廢物、攤位裝置或任何非合約內所提供的物料，故參展商必須自行處

 理該等剩餘或拆卸廢棄的物料，否則會被扣除參展保證金或展位裝潢保證金。此外，參展商亦不得追究承辦單位對任

 何遺下物品之處理方式。

19、參展商不得於展覽場地之地面和空間安裝任何設備以牢固其展位、裝飾及陳設，事先獲得經辦單位書面同意者則不在

 此限制內。

20、經辦單位有權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承辦單位規格之展位，而費用則由有關參展商負責，或從參展保

 證金中直接扣除相關衍生費用。且參展商不得因此向承辦單位或其代理人追討任何賠償。

21、展覽場地內，不得將展位及展品支架或照明裝置懸掛於天花板或建物鋼架上，事先獲得經辦單位書面同意者除外。

**§ 場地使用及安全守則**

22、任何會移動或運行之展品，參展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上述展品必須由參展商指派之工作人員看管及

 操作，並於有關工作人員離場時停止運作。

23、各參展商只可於本身展位範圍內派發宣傳物品，展覽場地內其它地點一律禁止廣告、示範或招攬生意的活動、展品或

 宣標誌之擺放均不能超越參展商之展位範圍。

24、參展商於攤位內所使用之一切裝飾及物品必須符合中國防火條例，任何時間會場內嚴禁吸煙。

25、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展覽場地內一律嚴禁充氣氣球。

26、參展商必須保證所有展品或宣傳品不會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之註冊或非註冊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

 並願意於違反上述保證時，保障承辦單位、其代理人及承辦商免於一切有關之賠償訴訟。

27、承辦單位有權對參展商之場地或展位撤去或要求參展商撤去任何其認為不合宜的貨品、宣傳品、裝飾品及其他物品，

 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之撤移費用概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28、參展商之一切展位更改及維修工程，必須於展覽開放時間以外進行，並須事先獲得承辦單位的同意。

29、參展商於展覽期完結後方可清拆攤位，如欲提前進行有關工作，必須先取得承辦單位之特別允許。

30、所有影音器材之設置及所發出之聲音，不可超過75分貝，及必須以不干擾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或避免他們做出合

 理投訴為原則，更不可影響大會舞臺或會議空間之活動進行。承辦單位保留要求參展商採用特許器材供應商之權利。

31、展覽場地內，所有參展商均不得進行或容許他人進行攝影、錄音、錄影或進行電臺、電視臺廣播，事先獲經辦單位書

 面同意者除外。

32、展覽場地內，不得私自進行拍賣，展位設置於特賣專區內之參展商與事先獲經辦單位書面同意者除外。

33、參展商必須保證其工作人員為本公司的工作人員。同時，參展商亦須保證上述人士遵守以下規定：

33.1於展覽場地內，佩戴展會統一參展證；

33.2不私自將參展證轉讓予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違反規定將由主辦單位沒收全額保證金。

33.3遵守承辦單位訂立之所有規定；

**§ 商業操守**

34、經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展商終止使用其認為不恰當之商業活動及宣傳手法，而無須做任何解釋。

35、參展商不得透露或盜用任何因參加本次展覽，而獲得有關承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商之技術性資料及商業秘密。

**§ 終止參展權**

36、以下情況，經辦單位可無須通知而即時終止參展商之參展權，且參展商將不得向經辦單位追討參展保證金和任何賠償：

36.1參展商違反《條款細則》之任何部分；或

36.2參展商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被清盤；或

36.3以承辦單位之觀點，參展商進行違背展覽性質或主旨之活動，或侵犯其他參展商之權利；或

36.4如經辦單位認為參展商展出物品有色情或暴力成分且不能接受：或

36.5如參展商展示或銷售違法之物品，如侵犯知識產權或不按法律規定來銷售第二類出版物及第三級影音物品時。

**§ 展位物料及展品之進場及撤離**

37、參展商應根據經辦單位之安排，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各項展位物料及展品進場與撤離工作。

38、一切進出展覽場地貨品的接收、裝卸及展品清理的各項費用，均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39、展覽場地內於地毯覆蓋後，嚴禁使用堆高機、叉車、手推車、自行車或汽、機車。

40、經辦單位保留要求參展商聘用特許承辦商，處理所有進出展覽場地之貨物或展品之權利。

41、經辦單位不需為參展商之包裝箱、剩餘物資及其它財物提供存倉服務。

42、展覽結束後，參展商須於指定時間內將其有關物件及展品撤離展覽場地，並繳交參展問卷換取通行條，方得離開會場。

**§ 免費條款**

43、除因經辦單位或其他工作人員疏忽而導致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外，參展商、其代表、雇員、承辦商、代理人及其他有關

 人士或參觀人士及其物品所承受之一切損失、傷害或其他破壞，均不可向承辦單位或其他工作人員追討賠償。

44、於展覽期間或其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及一切引致之後果，承辦單位一概毋須負責。

45、參展商保證賠償承辦單位、其工作人員或代理人，因其違約行為而引起之民事及刑事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

 損失、支出或費用。

46、參展商須為展品及展位購買保險，以防任何由盜竊、火災、公眾責任或自然成因導致之損失或毀壞；並應配合承辦單

位要求，出示有關保險文件。

47、如因參展商、其代表雇員或代理人之行為或疏忽，而對展覽場地、經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商造成損害或毀壞，該參展商

須負全責。參展商須購買保險以保障其於《條款細則》下之責任，或因疏忽而引起之法律責任；並應配合經辦單位之

要求，出示有關保險文件。

48、經辦單位有權扣押參展商於展覽場地之財產，以抵償參展商尚欠之金額及有可能被索償之金額。

49、參展商保證經辦單位、其代理人或展覽場地，不會因參展商參與展覽或提供食物飲品，而牽涉任何投訴或訴訟，並且

 於上述情況發生時，賠償一切投訴或訴訟引致之損失。

**§ 更改或取消｢展覽｣**

50、展覽會之經辦單位在以下任何時候保有取消展會、對其做出實質性更改或縮小展會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

舉辦時間的權利；

50.1如果展覽會經辦單位依據其判斷，認為因不可抗力的影響導致展覽會場地不適宜、不安全或展會場地不可用的原因；

或參加展會受到限制、阻止或影響了展會經濟交易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50.1.1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災害：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災難；罷工或勞動爭議；伺服

器癱瘓或備份問題；瘟疫或隔離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軍事機構的行為；禁運、戰爭、暴亂或民眾騷

擾，材料供應短缺等。

50.2其它任何理由。

50.3在上述情況下，展覽經辦單位可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自行判斷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商所繳納的與展會有關的款

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或用於其他有展會主辦單位舉辦的展會。

**§ 附例**

51、為確保展覽順利舉行及進行，經辦單位保留權利解釋、隨時修訂《條款細則》及《參展合約書》和加入新規則條文。

有關《條款細則》及新規則及附加條例之解釋，均以經辦單位決定為準。所有新條文或規則均會被視作《條款細則》

之部分，故參展商亦受其約束。如《條款細則》和新訂之規則有所衝突，以後者內容為準。

52、參展商遵守展覽場地訂立的規則及條款，其規則及條款當被視為此《條款細則》的部分；如展覽場地規則及條款與此

《條款細則》有所衝突，以後者為準。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 章 ： 日 期：

|  |  |
| --- | --- |
| 台灣銷售辦公室: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曾麗華 組長TEL：+886-2-8792 6666 ext.253 FAX：+886-2-8792 6140Email：tseng@teema.org.tw 地址：11490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09號6樓 | 大陸銷售辦公室:昆山金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應康琪 先生TEL：+86-571-8578 3999 ext.603 FAX：+86-571-8537 3399Email：hanson@icjinzhan.com地址：大陸浙江省杭州市環城北路141號永通信息廣場東樓1203室**邀展者： 專案服務室**  |

[www.cefks.com](http://www.cefks.com)